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4: 00，会期半天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邓志刚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,581,41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.4813%；

2、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 5 人，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9,239,9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99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341,5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833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374,5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01%；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81,449,81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5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,242,90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2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81,449,81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5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,242,9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2 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81,449,81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5 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,242,9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2 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81,449,81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5 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,242,9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2 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81,449,81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5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,242,90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2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81,449,81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5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,242,90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2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81,449,81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5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,242,9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2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八）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81,449,81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5%；反对票 3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票 128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,242,9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2%；反对票 3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票 128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九）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81,449,81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5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,242,9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2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十）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81,449,81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5 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,242,90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2 %；反对票 13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